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认购对象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 附件 1: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附件 2: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附件 3: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附件 4: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附件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附件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附件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 1: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0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003000056241	无限责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54 室
珠海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440003000056565	有限责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55 室

合伙人朱吉满、白莉惠为誉衡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公司。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1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1%
珠海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99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99%

全体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全体合伙人承诺，全体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而导致有限合伙违反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

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等规定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涉及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应将关联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相关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提醒、督促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誉衡药业、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誉衡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誉衡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

京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其余两份作为向相关机关申报之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珠海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3月4日

附件 2: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1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003000056241	无限责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54 室
珠海智通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440003000056549	有限责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56 室

合伙人朱吉满、白莉惠为誉衡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公司。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1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1%
珠海智通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99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99%

全体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全体合伙人承诺，全体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而导致有限合伙违反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

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等规定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涉及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应将关联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相关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提醒、督促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誉衡药业、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誉衡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誉衡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

京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其余两份作为向相关机关申报之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珠海智通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3月4日

附件 3: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2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003000056241	无限责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54 室
珠海天地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440003000056573	有限责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57 室

合伙人朱吉满、白莉惠为誉衡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公司。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占注册 资本比例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1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1%
珠海天地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99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99%

全体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全体合伙人承诺，全体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而导致有限合伙违反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

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等规定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涉及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应将关联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相关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提醒、督促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誉衡药业、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誉衡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誉衡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

京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其余两份作为向相关机关申报之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珠海天地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3月4日

附件 4: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216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05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睿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11 室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002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睿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7.198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货币

全体合伙人承诺,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全体合伙人不得接受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或补偿。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的股票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

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等规定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涉及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应将关联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相关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提醒、督促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

若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誉衡药业、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誉衡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誉衡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

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睿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3月4日

附件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02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02 室
杨红冰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书院东街 5 号

普通合伙人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誉衡药业董事兼总经理杨红冰控制的公司。有限合伙人杨红冰为誉衡药业的董事兼总经理。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	-------	-------	------	------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 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杨红冰	20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 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全体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全体合伙人不得接受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誉衡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全体合伙人承诺，全体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而导致有限合伙违反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

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誉衡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

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誉

衡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等规定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涉及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应将关联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相关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提醒、督促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誉衡药业、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

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誉衡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誉衡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其余两份作为向相关机关申报之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杨红冰

2016年3月4日

附件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01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02 室
朱吉安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西安市莲湖区双仁府迎春巷南区 23 号楼 1 单元 4 号
李超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北京市宣武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4 号楼 4 门 301 号
刘昕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28 号南方药厂
姜平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北京市宣武门迎春里 16 排 4 号

普通有限合伙人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誉衡药业的董事兼总经

理杨红冰控制的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誉衡药业的员工，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朱吉安为公司董事长朱吉满的兄长。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货币
朱吉安	2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货币
李超	12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货币
刘昕	3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货币
姜平	5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货币

全体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全体合伙人不得接受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誉衡药业 2015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全体合伙人承诺，全体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而导致有限合伙违反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

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誉衡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等规定

为本协议之目的, 本企业及合伙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涉及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 应将关联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相关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 提醒、督促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与誉衡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 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誉衡药业、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 并配合誉衡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 则其应承担由此给誉衡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 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 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 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 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 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3、清缴所欠税款；
- 3.4、清理债权、债务；
-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其余两份作为向相关机关申报之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朱吉安

李超

刘昕

姜平

2016年3月4日

附件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03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二十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参与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七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 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宁波腾宇鸿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03 室
贺正刚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8 组 50 号
张艳文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302 楼 2 门 601 号
宋铁铭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 42 号楼 3 单元 301 号
袁伯银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08 弄 6 号 402 室
张勳生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曹各庄村 125 号院 1 号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 1 号楼 2 单元 3101 号

邓勇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43-6 号 12 楼 2 号
高悦译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725 号 2205 房

全体合伙人与誉衡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贺正刚	7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张艳文	1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宋铁铭	15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袁伯银	2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张勳生	1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耿春风	1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邓勇	1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高悦译	1000	0	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货币

全体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的资金，全体合伙人不得接受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为本协议及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应于誉衡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全体合伙人承诺，全体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而导致有限合伙违反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合伙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认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的其他业务。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全体合伙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亦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

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其余两份作为向相关机关申报之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贺正刚

张艳文

宋铁铭

袁伯银

张勳生

耿春风

邓勇

高悦译

2016年3月4日